

證券分析師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堪 誤 表

頁數、行數	原列文字	更正文字
P14，第 18-25 行	<p>F. 認股價格之調整。</p> <p>G. 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p> <p>H.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p> <p>I. 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p> <p>J. 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p> <p>K. 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p> <p>L.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F. 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u></p> <p>G. 認股價格之調整。</p> <p>H. 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p> <p>I.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p> <p>J. 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p> <p>K. 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p> <p>L. 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p> <p>M.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7，第 1 行	(23)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公司債券與認股權不得分離，其公司債之面額限採新台幣十萬元或為新台幣十萬元之倍數……	(23) <u>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公司債券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公司債券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公司債之面額限採新台幣十萬元或為新台幣十萬元之倍數……</u>
P30，第 11 行	(重點摘要)(<u>94.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u>)	(重點摘要)(<u>99.09.0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u>)
P30，第 16 行	<p>A. 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興櫃股票、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p>	<p><u>A. 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u></p> <p><u>(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u></p> <p><u>(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u></p> <p><u>B. 興櫃股票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u></p> <p><u>(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u></p>

		<p><u>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u></p> <p><u>(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u></p>
P31，第3行	<p>A. 私募普通股或<u>特別股者</u>，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或<u>特別股</u>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u>暫訂私募價格</u>、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p> <p>B. <u>私募</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應載明私募條件、<u>轉換或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暫訂轉換或認購價格</u>，並綜合說明其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A. 私募普通股或<u>特別股者</u>，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或<u>特別股</u>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u>暫訂私募價格</u>、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p> <p>B. 私募<u>特別股</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應載明私募條件、<u>轉換或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暫訂轉換或認購價格</u>，<u>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u>，並綜合說明其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第31頁第12行	法人者，應註明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法人者， <u>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u>
P31，倒數第11行	<p>(1) 上市及上櫃公司應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A. 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日起二日內：（以下略）</p> <p>B. 私募定價日二日內：（以下略）</p> <p>C.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以下略）</p>	<p><u>(1)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u>應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A.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u></p> <p>B. 私募<u>實際</u>定價日二日內：（以下略）</p> <p>C.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以下略）</p>
P36，第11行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 <u>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u> 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 <u>互惠及保密</u> 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P50，第2行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p><u>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u></p> <p><u>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證§36）</u></p> <p><u>註：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u></p> <p><u>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u></p>

		<u>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P59，第 5 行	(二)財務報告之認證 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須位或隱匿之聲明。	(二)財務報告之認證 <u>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須位或隱匿之聲明。
P59，倒數第 7 行	1. 年度財務報告：於每 <u>營業</u> 年度終了後 <u>四</u>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2. 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 <u>營業</u> 年度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3. 季財務報告：於每 <u>營業</u> 年度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年度財務報告：於每 <u>會計</u> 年度終了後 <u>三</u>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u>(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u> 5. 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 <u>會計</u>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6. 季財務報告：於每 <u>會計</u> 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P66，表格第 5 列	20 億以上；5%(但不低於 1500 萬股)； 0.5%(但不低於 150 萬股)	20 億以上；5%(但不低於 1500 萬股)； 0.5%(但不低於 150 萬股) <u>(整列刪除)</u>
P68，第 4 行	公司股份之期間內不得應賣。 <u>(公開)</u> \$20	公司股份之期間內不得應賣。 <u>(收購)</u> \$20
P71，第 2 行	上述(一)對象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u>十二</u>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上述(一)對象 <u>實際知悉</u> 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 <u>明確後</u> ，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u>十八</u>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自行或以他人名義</u> 買入或賣出。
P71，第 6 行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 <u>其具體內容</u> 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P72，第 12 行增加	C.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治是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C.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治是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u>D.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u>
P72，第 14 行	(11)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u>(11)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u>

	<p>(12)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13)公司取得或處份重大資產者。</p> <p>(14)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助大情事者。</p> <p>(15)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p>	<p><u>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u></p> <p><u>(12)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u></p> <p><u>A. 辦理資產重估。</u></p> <p><u>B.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u></p> <p><u>C. 外幣換算調整。</u></p> <p><u>D.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u></p> <p><u>E.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u></p> <p><u>(13)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u></p> <p><u>(14)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u></p> <p><u>(15)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16)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u></p> <p><u>(17)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u></p> <p><u>(18)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u></p>
P73，第3行	(4)其他涉及該正確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p><u>(4)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u></p> <p>(5)其他涉及該正確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p>
P73，第11行	…(公開後 <u>十二</u> 小時…	…(公開後 <u>十八</u> 小時…
P73，第15行	3. 消息之成立……或其他 <u>足資確定</u> 之日，以日期……。(重大 <u>§4</u>)	3. 消息之成立……或其他 <u>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u> 之日，以日期……。(重大 <u>§5</u>)
P78，第10行	2.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係指收購已依證交法辦理或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公司之股票、新股認購…	2.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係指收購已依證交法辦理或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公司之 <u>已發行</u> 股票、新股認購…
P82, 倒數第6行	撤銷應賣。前述公開收購條件之條件成就應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為標準。(收購§19)	撤銷應賣。 <u>所稱</u> 公開收購條件 <u>之</u> 成就， <u>應以係指</u>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 <u>為標準</u> 。 <u>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u> (收購§19)
P92，倒數第13行	【註】95.03.28……五分之一。 <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u>	<p>【註】95.03.28……五分之一。</p> <p>【註】100.03.02 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 號</p> <p><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u></p>

	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P104, 第 18 題解析	……或參考本書第 68 頁……。	……或參考本書第 68 頁……。
P105		第 23、26 題刪除。
P129, 第 1 行	(3) 持有股份一千股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逾五百萬股。	(3) 持有股份一千股至五萬股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
P132, 第 1 行	(1) 設立登記屆滿 <u>五</u> 年以上。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	(1) 設立登記屆滿 五 三年以上。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 <u>其個別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u>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
P132, 第 10 行	4. 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不受上市(櫃)滿六個月之限制。	4. 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 <u>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得不受上市(櫃)滿六個月之限制。
P133, 倒數第 4 行	(2) 上市有價證券， <u>按其抵繳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u> 七折計算。 (3) 上櫃有價證券按其抵繳 <u>前一營業日參考價</u> 六折計算。	(2) 上市有價證券，按其抵繳 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u>當日開盤競價基準</u> 七折計算。 (3) 上櫃有價證券按其抵繳 前一營業日參考價 <u>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u> 六折計算。
P134, 第 1 行	3. 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 (1) 融資比率：上市：60%(89.06.30 台財證(四)第〇二一四三〇號)，上櫃：50%。 (2) 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上櫃：90%。(90.07.09 台財證(四)第〇〇二五五三號) 4. 融資額度與限額：(96.6.15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9440 號) (1)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限額為新臺幣(以下	3. 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 <u>(98.07.22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60506 號)</u> (1) 融資比率：上市：60% (89.06.30 台財證(四)第〇二一四三〇號) ，上櫃：50%。 (2) 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上櫃：90%。 (90.07.09 台財證(四)第〇〇二五五三號) 4. 融資額度與限額： (96.6.15 金管證四

	<p>同)六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四千萬元;惟其中非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一百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以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部分,最高融資限額為三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二千萬元。</p>	<p>字第0960029440號) (1)每一客戶最高融資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六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四千萬元;惟其中非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一百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部分,最高融資限額為三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二千萬元。</p>												
P134, 第 17 行	<p>5.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半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允許客戶申請延展期限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86.10.08台財政(四)字第70258號)]</p>	<p>5.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半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允許客戶申請延展期限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86.10.08台財政(四)字第70258號)] <u>融資融券期限: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u></p>												
P144,		第 30 題刪除												
P154, 第 4-12 行	<p>(四)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證管§11,1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444 901 1747"> <tr> <td data-bbox="331 1444 459 1592">自營商</td> <td data-bbox="459 1444 574 1592">買賣損失準備</td> <td data-bbox="574 1444 901 1592">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592 459 1747">經紀商</td> <td data-bbox="459 1592 574 1747">違約損失準備</td> <td data-bbox="574 1592 901 1747">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td> </tr> </table> <p>1. 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2. 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p>	自營商	買賣損失準備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	經紀商	違約損失準備	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	<p>(四)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證管§11,1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3 1444 1492 1747"> <tr> <td data-bbox="933 1444 1061 1592">自營商</td> <td data-bbox="1061 1444 1176 1592">買賣損失準備</td> <td data-bbox="1176 1444 1492 1592">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td> </tr> <tr> <td data-bbox="933 1592 1061 1747">經紀商</td> <td data-bbox="1061 1592 1176 1747">違約損失準備</td> <td data-bbox="1176 1592 1492 1747">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td> </tr> </table> <p>1. 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2. 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全部刪除) (四)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p>	自營商	買賣損失準備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	經紀商	違約損失準備	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
自營商	買賣損失準備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												
經紀商	違約損失準備	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												
自營商	買賣損失準備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												
經紀商	違約損失準備	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												

		(證管 11、12)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1、12 條已全部刪除，根據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有關「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提列之刪除，證券商已提列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並應僅可填補虧損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五十而撥充資本額。
P155, 第 10 行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外，所持有營業用固定資...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 <u>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u> ，所持有營業……
P157, 第 10 行	7. 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投資一家為限，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但申請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以淨值為準。(85.07.05 台財證(二)字第 02506 號)	7. 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投資一家為限，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但申請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以淨值為準。(85.07.05 台財證(二)字第 02506 號) <u>證券商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以一家為限。(100.01.21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660 號)</u>
P163, 第 1-7 行	(三) 調節市場之供求：(證管 § 31) 1.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所之協調，至少負責一種上市股票未達一個成交單位之應買應賣。 2. 證券商在營業處所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協調，至少負責一種有價證券之應買應賣。	(三) 調節市場之供求：(證管 § 31) 1.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所之協調，至少負責一種上市股票未達一個成交單位之應買應賣。 2. 證券商在營業處所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協調，至少負責一種有價證券之應買應賣。(全部刪除)
P163, 第 13 行	2. 其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其 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 <u>其該證券商</u> 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P176, 倒數第 9 行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但臺北市、縣以外之證券……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但臺北市、 <u>新北市</u> 以外之證券……
P180, 第 11 行	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證公會 § 15) 1. 遵守證券交易法令、本會章程、證券商業務規章或公平交易規則、本會決議案與本會其他有關之各項章則。	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 <u>次</u> ：(證公會 § 15、 <u>16</u>) 1. 遵守證券交易法令、 <u>公會</u> 章程、證券商業務規章或公平交易規則、 <u>公會</u> 決議案與 <u>公會</u> 其他有關之各項章則。

P180, 第 15 行	<p>3. 按期繳納會費及其他費款，如逾期經本會通知仍不依限繳納者，<u>依左列程序處分之：</u></p> <p>(1)勸告……</p> <p>(2)警告……</p> <p>(3)停權：欠繳會費及其他費款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公會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會員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欠繳會費或其他費款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u>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u>以下罰鍰。</p>	<p>3. 按期繳納會費及其他費款，如逾期經公會通知仍不依限繳納者，<u>由理事會依下列程序處分之：</u></p> <p>(1)勸告……</p> <p>(2)警告……</p> <p>(3)停權：欠繳會費及其他費款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公會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會員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欠繳會費或其他費款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u>四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u>以下罰鍰。</p>
P181, 第 1-5 行	<p>(六) 會員違反前條之義務者，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通知改善。如無效時，並得按情節輕重，為左列處分：<u>(證公會 § 16)</u></p> <p>1. 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及全部權益。</p> <p>2. 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佰萬元以下之違約金。</p> <p>3. 呈報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分。</p>	<p><u>會員違反前條第 1、2、4、5 款之義務者，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通知改善、予以警告或責令會員對其負責人或受僱人、業務自為適當之自律處置，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處分，及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u>(1)處以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按次連續各處以每次提高一倍金額之違約金，至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為止。</u></p> <p><u>(2)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u></p> <p><u>(3)陳報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分。</u></p>
P182		第 4 題刪除
P192, 倒數第 9 行	<p>3. 主管機關：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保護 § 3)</p>	<p>3. 主管機關：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保護§3)</p>
P194, 第 11 行增加	<p>■ <u>約定仲裁</u>：(證 § 166) 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p>	<p>■ <u>約定仲裁</u>：(證 § 166) <u>有價證券交易爭議之仲裁，除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u> 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p>
P196, 第 3 行、第 7 行、第 9 行	<p>……(交管細§90)</p> <p>……(交管細§132)</p> <p>……(交管細§132-1)</p>	<p>……(交細§90)</p> <p>……(交細§122)</p> <p>……(交細§132-1)</p>
P207, 第 12 行	9.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9.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 <u>受輔助宣</u>

		<u>告尚未撤銷。</u>
P228, 倒數第 5 行	5. 申報生效……(97.02.01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214 號)	5.申報生效……(97.02.01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214 號) (99.10.22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7631 號)
P228, 倒數第 1 行	(2)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者免)。	(2)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者免)。
P229, 第 2 行	(4) 募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或……, 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4) 募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或……, 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情事者, 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u> A. <u>以外幣計價。</u> B. <u>國外募集。</u> C. <u>以外幣計價或國外募集基金之追加募集者。</u>
P230, 第 4 行	(99.3.1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	(99.3.1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 <u>(100.03.01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181 號)</u>
P230, 第 7 行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 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 <u>(含承銷股票)</u> 為限, 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u>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其成分證券包含大陸上市有價證券者, 不在此限。</u>
P237, 第 1 行	17. 每一基金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票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並不得超果新台幣五億元。	17. 每一基金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u> 票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並不得超果新台幣五億元。
P242, 第 8 行	1. 組合型基金指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	1. 組合型基金指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u>期貨信託事業</u> 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
P243, 倒數第 7 行	(2)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3)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期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2) 投資任一 <u>非金融機構之公司</u> 發行、 <u>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u> ,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3)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

	<p>(4)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且不受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p>	<p><u>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u></p> <p>(4)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且不受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p>
<p>P246, 第 10 行 至 P247, 整段 更新</p>	<p>■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如下： (96.6.13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4715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 (core manager) 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 (assistant managers, 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 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 (Manager of Managers) 方式為之。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3. 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經理人得管理同類型基金，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如擬兼管不同類型基金，需專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2)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 (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如擬兼管不同類資產，需專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3) 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型態基金 (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保本型基金、組合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之基金 (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 	<p>■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如下：(100.01.24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2034 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 (core manager) 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 (assistant managers, 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 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 (Manager of Managers) 方式為之。</u> 2.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u> 3. <u>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u> 4. <u>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u> (2) <u>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 (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u> (3) <u>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u>

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5)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 2 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

5.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6.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7. 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處分。

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A.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A) 股票型基金。

(B) 最近 2 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C) 最近 2 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D) 最近 2 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B.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A)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B) 最近 2 年平均持有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C) 最近 2 年平均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D)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E) 貨幣市場基金。

(F) 最近 2 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C.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A) 指數型基金。

(B) 指數股票型基金。

(4) 平衡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6)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 2 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

		<p>5.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p> <p>6.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p> <p>7. 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p>
P252, 第 10 行	3.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由同業公會擬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報經金管會核定。	3.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由同業公會擬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報經金管會核定。
P261, 第 5 行增加	1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於其運用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控管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不受前述 11 比率之限制。但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p>1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於其運用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控管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不受前述 11 比率之限制。但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p> <p>1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100.03.01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1811 號）</p>
P262, 倒數第 4 行	(5)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	(5)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
P265, 第 5 行	(2)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	(2)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

	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基金者外，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	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基金者外，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
P275, 倒數第 1 行增加	6.轉售之限制：（境外基 § 53）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1）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買回。 （2）轉讓予符合前述私募對象 1,2 之人。 （3）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有關私募基金轉讓之限制，應於憑證上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載明。	6.轉售之限制：（境外基 § 53）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1）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買回。 （2）轉讓予符合前述私募對象 1,2 之人。 （3）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有關私募基金轉讓之限制，應於憑證上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載明。 <u>7. 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99.09.03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1 號)</u>
P302, 第 17 行	（7）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 <u>百分之三十</u> 。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7）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 <u>百分之四十</u> 。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P309, 倒數第 9 行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節錄)(94.09.05)	<u>專業經理守則(節錄)(99.11.11)</u>
P313, 倒數第 11 行	2. 為避免因基金大量買賣股票影響股價，基金在____日（如股東會召開期間或月底）買賣同一股票不得超過____（如該股票當日成交量之____%、或該股票過去日之平均成交量之____%、或基金淨資產價值____%）。	2. 為避免基金大量買賣股票影響股價，基金在…… <u>資產價值__%</u> 。 <u>單一基金單日買賣單一個股不得超過__（如：該股票截至委託買賣交易前之當日成交量之__%、該股票過去__日平均成交量之__%、或其他控管時點、比率）。</u>
P320, 第 2 行	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節錄）(99.04.03)	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節錄）(100.02.18)
P326, 倒數第 5 行	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依法令規定程序將廣告。	相關法令之情事， <u>除新聞稿得於發稿前申報及有下列情形者外</u> ，並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依法令規定程序將廣告、 <u>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資料，向本公會申報。</u>
P339, 倒數第 2 行	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	六十六條第一款 <u>或</u>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

行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第一項第一款 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 之處分者。
P340, 第 2 行	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	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或依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 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規定之處分者。
P340, 第 5 行	六十六條第三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六十六條第三款 或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 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規定之處分者。
P340, 第 7~12 行	(6)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分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曾受前述(3)至(6)規定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時仍未具體改善者，金管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6)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 或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 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 規定之處分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曾受前述(3)至(6)規定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時仍未具體改善者，金管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u>(7)曾受前述(3)至(6)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u>
P343, 倒數第 2 行	(2)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2)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處分 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 糾正 並 、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P344, 第 5 行	……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者。 5.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自金管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金管會銀行局規定辦理登記。	……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款至第三款 之處分者。 <u>(4)曾受前述(2)、(3)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u> 5.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自金管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金管會銀行局規定辦理登記。
P345, 倒數第 8 行增加	(3)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3)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u>(4)曾受前述(2)、(3)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u>
P346, 第 11 行增加	(4)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4)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u>(5)曾受前述(3)、(4)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u>
P347, 倒數第 4 行增加	(3) 最近二年未曾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者。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	(3) 最近二年未曾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者。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 <u>(4)曾受前述(2)、(3)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u>
P351, 倒數第 10 行	告，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告，載明 <u>合理</u> 分析基礎及根據。.....
P351, 倒數第 5 行 P352, 第 2 行	影(音)存查，並至少保存二個月。 2. 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影 (音) <u>及錄音</u> 存查，並至少保存 <u>二個月二年</u> 。 2. 代理客戶 <u>他人</u> 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P352, 倒數第 11 行	11.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11.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 ，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 <u>合理</u> 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P352, 倒數第 6 行	13. 藉卜筮或怪力亂神..... 14. 以文字、圖畫..... 15. 利用非專職人..... 16. 以非登記名稱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17. 以證券投資顧..... 18. 於非登記之營..... 19. 其他違反.....	<u>13. 自行或委託他人製播之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以非事業之受僱人擔任節目主持人。</u> 13. 藉卜筮或怪力亂神..... 14. 以文字、圖畫..... 15. 利用非專職人..... 16. 以非登記名稱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u>或其他業務行為</u> 。 17. 以證券投資顧..... 18. 於非登記之營..... 19. 其他違反.....
P354, 第 16 行	券投資分析活動或製作書面文件。	券投資分析活動 <u>或</u> 、製 <u>發</u> 作書面 <u>或電子</u> 文件。
P355, 第 11 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金管會公告。	<u>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證券投資顧問</u> 事業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金管會公告。
P355, 倒數第 1 行增加	3. 場地設備及業務人員應符合同業公會之規定。	<u>3. 已訂定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管理制度，並配置適足與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u> 3. <u>4.</u> 場地設備及業務人員應符合同業公會之規定。
P356, 第 4 行	1. 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之證券商，其本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之證券機構具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	1. 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之證券商，其本公司 <u>或</u> 、 <u>或</u> 子公司、 <u>或</u> 分公司 <u>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之證券機構</u> 具本會指定外國

	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者。	證券交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者。
P356, 倒數第 4 行	經核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後……	經核准 <u>辦理經營</u>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後……
P358, 第 10 行增加	3 五、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	3 <u>6.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不得於廣播或電視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100.01.28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8654 號)</u> 五、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
P360, 倒數第 3 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與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與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P361, 第 11 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u>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u>
P361, 倒數第 8 行	7 7. 公會登錄：	7 <u>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u> <u>7.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具備前述 6、(1) 至 6、(5) 資格之一。(顧人管§5-3)</u> <u>8. 7公會登錄：</u>
P363, 倒數第 11 行	2. 代理 <u>客戶</u> 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2. 代理 <u>客戶他人</u> 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P364, 第 4 行	11. <u>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u> ，以任何方式向	11. <u>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u> ，以任何方式向

	客戶傳送無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客戶傳送無 <u>合理</u> 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P364, 第 13 行	16. 以非真實姓名（化名）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16. 以非真實姓名（化名）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u>或其他業務行為</u> 。
P365, 倒數第 2 行	券投資分析活動或製發書面文件。	券投資分析活動 <u>或</u> 製發 <u>作</u> 書面 <u>或</u> 電子文件。
P394,		第 40 題刪除
P398, 倒數第 7 行	5、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u>5. 曾受 3、4 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u> <u>6、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u>
P399, 第 2 行	4.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5.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6.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u>4. 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受投信投顧公會或期貨商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u> 5. 4.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6. 5.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u>7. 曾受 4 至 6 之處分或處置，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u> 8. 6.
P399, 第 11 行	錄等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後轉報金管會 <u>核准</u> 。	錄等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後轉報金管會 <u>核准許可</u> 。
P399, 倒數第 12 行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金管會 <u>核准</u> 經營全權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金管會 <u>核准許可</u> 經營全權
P404, 倒數第 5 行	計算委託投資資產之淨值，準用前述之規定。（全操§21）	<u>(4)</u> 計算委託投資資產之之淨值，準用前述之規定。（全操§21）
P407, 倒數第 11 行	97.7.14 09700350641 1	<u>(100.03.01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1812 號)</u> 1

	□	(含承銷股票)為 限， 三十。
P411, 倒數第 7 行	3. □ 4. 5. 6.	3. <u>受監護宣告人</u> 。_____ 4. <u>受輔助宣告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者</u> 。 5. <u>4. 法人或其他機構未能提出該法人或該機構出具之授權證明者</u> 。 6. <u>5.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受任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u> 。 7. <u>6. 證券自營商未經金管會許可者</u> 。
P416, 倒數第 4 行	……(全操§26)	……(全管操§26)
P454, 第 8 行	申復辦法(節錄)(95. 02. 24)	申復辦法(節錄)(97. 10. 08)
P454, 倒數第 10 行	1. 函請該會員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1. 函請該會員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P454, 倒數第 7 行	4. 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公會。 5. 提請理事會為本辦法第七條各款部份或全部之處置。	4. 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公會。 5. 提請理事會為本辦法第七條各款部份或全部之處置分。
P455, 第 3 行	二次、或未於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公會者，……	二次、或未於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公會者，……
P455, 倒數第 6 行	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節錄) (99. 03. 16)	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節錄) (100. 02. 18)
P461,		第 24 題刪除
P475, 倒數第 5 行	1. 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公§156)	1. 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公§156)
P516, 第 10 行	(證)：證券交易法：(95. 05. 30)	(證)：證券交易法：(99. 11. 24)
P516, 第 12 行	(募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97. 07. 30) (募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7. 07. 30) (公)：公司法(95. 02. 03)	(募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99. 09. 29) (募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9. 05. 11) (公)：公司法(98. 05. 27)
P516, 第 17 行	(委)：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97. 02. 26)	(委)：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98. 06. 06)
P516, 第 18 行	(股務)：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 (議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	(股務)：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 (議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
P516, 倒數第 3 行	(重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 P517 方式管理辦法(95. 05. 30)	(重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 P517 方式管理辦法(99. 12. 22)

P517, 第 1 行	(收購):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 (94.06.22)	(收購):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 <u>(98.12.29)</u>
P517, 第 6 行	(交細):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 業細則(95.06.13) (交審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97.10.23) (交審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	(交細):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 業細則 <u>(100.1.26)</u> (交審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u>(99.12.01)</u> (交審補):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
P517, 第 12 行	(櫃業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業務規則(97.11.27) (櫃審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審查準則(97.04.25)	(櫃業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u>(100.02.21)</u> (櫃審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u>(99.10.19)</u>
P517, 第 18 行	(可轉債): 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 證書買賣辦法(82.05.01) (憑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 益憑證買賣辦法(97.02.26)	(可轉債): 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買賣辦法(82.05.01) (憑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 益憑證買賣辦法(97.02.26)
P517, 倒數第 4 行	(劃撥):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辦法(93.10.30)	(劃撥):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辦法 <u>(99.11.25)</u>
P518, 第 2 行	(證融操):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 融券業務操作辦法(97.09.03) (證金):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96.03.12) (證管): 證券商管理規則(97.08.04) (證設): 證券商設置標準(96.10.02)	(證融操):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 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u>(100.02.24)</u> (證金):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u>(99.10.11)</u> (證管): 證券商管理規則 <u>(100.01.11)</u> (證設): 證券商設置標準 <u>(98.06.16)</u>
P518, 第 9 行	(承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 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 理辦法(97. 06.03)	(承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 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 處理辦法 <u>(100.02.14)</u>
P518, 第 13 行	(證人管):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 規則 (97.06.09) (證財報):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97.10.29) (證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章 程(96.03.30) (保護):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91.07.17) (仲): 仲裁法(91.07.10) (投):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9.06.09) (募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	(證人管):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 規則 <u>(99.10.11)</u> (證財報):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u>(99.07.01)</u> (證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章 程 <u>(99.09.30)</u> (保護):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u>(98.05.20)</u> (仲): 仲裁法 <u>(98.12.30)</u> (投):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u>(99.06.09)</u> (募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

	<p>信託基金處理準則(97.03.04)</p> <p>(基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97.11.27)</p> <p>(境外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97.10.14)</p> <p>(信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97.03.17)</p> <p>(信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97.08.04)</p> <p>(信人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97.03.10)</p> <p>(顧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97.05.02)</p> <p>(顧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97.05.02)</p> <p>(顧人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97.05.02)</p> <p>(全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97.05.12)</p> <p>(全操)：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97.02.05)</p> <p>(內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p>	<p>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u>(99.09.03)</u></p> <p>(基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u>(99.11.10)</u></p> <p>(境外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u>(99.09.03)</u></p> <p>(信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u>(99.02.04)</u></p> <p>(信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u>(99.03.16)</u></p> <p>(信人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u>(99.10.11)</u></p> <p>(顧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u>(98.08.20)</u></p> <p>(顧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u>(99.12.20)</u></p> <p>(顧人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u>(99.12.20)</u></p> <p>(全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u>(98.08.20)</u></p> <p>(全操)：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u>(98.12.04)</u></p> <p>(內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p>
--	---	---